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目的

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 有關危險品² 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本文件就這項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國際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航公約》(“《芝加哥公約》”)附件十八，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包括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相關航空人員的培訓要求。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及公布的《危險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該組織現時共有 191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²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技術指令》，航空業界的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內。《芝加哥公約》附件十八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款。

本地法例

3. 《芝加哥公約》及其附件適用於香港，而《技術指令》的規定由兩套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於本地實施，即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及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4.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飛機和機場經營人對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5.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的新要求，並就以上兩條附屬法例提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一致。《技術指令》對上一次的更新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而經修訂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效，以實施當時的最新要求。

《技術指令》的新版本

6.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 2015-2016 年版)。為實施新版本而須修訂法例的主要更新

撮述於下文第 7 和第 8 段。

(a) 空運危險品貨物的收運檢查

7. 當空運危險品貨物以超過一段航程運送時，為釐清飛機經營人的收運檢查責任，飛機經營人在最初接收貨物以作空運前，須利用檢查清單 3 查核空運危險品貨物是否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至於其後的航程，不論飛機經營人有否更改，在查核空運危險品貨物時，只須檢查標記和標籤，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有否損毀，而無須再使用檢查清單。

(b) 向乘客展示危險品的資訊

8. 為確保飛機經營人向飛機乘客清楚展示乘客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的資訊：

在乘客購買機票時

- (i) 飛機經營人須在乘客購買機票時展示(並非“提供”
4)資訊，說明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如此舉並不可行，則須在乘客辦理登機手續前，向其展示有關資訊。如購買機票的手續是透過互聯網進行，購票手續必須在飛機經營人向乘客或代乘客行事的人展

³ 航空公司可自行編製檢查清單，或採用其他組織(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編製的檢查清單範本，以進行危險品收運檢查，但收運檢查必須符合《技術指令》就文件、數量、標記、標籤、運輸專用名稱、特殊操作說明、包裝等方面所作的規定。

⁴ 2013-2014 年版的《技術指令》規定，當乘客在網上購買機票或辦理登機手續時，須向乘客“提供”資訊，說明禁止攜帶的危險品。然而，對於如何“提供”資訊，卻出現了不同的處理方式和詮釋，例如部分飛機經營人雖把資訊上載到其網站，但乘客不一定清楚看見。在 2015-2016 年版的《技術指令》中，國際民航組織把“提供”改為“展示”，以澄清有關安排。

示上述資訊，而他們又表示明白有關限制後，方可完成；以及

在辦理登機手續時

- (ii) 如登機手續是以遙距方式辦理，例如透過互聯網辦理或是不經任何航空公司職員或服務代理人協助下在機場辦理，飛機經營人須確保向乘客展示(並非“提供”)資訊，說明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以及登機手續必須在飛機經營人向乘客或代乘客行事的人展示上述資訊，而他們又表示明白有關限制後，方可完成。

修訂本地法例

9. 為實施《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須作修訂。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建議，我們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計劃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的修訂會在法律程序完成後即時生效。

諮詢工作

10. 與此同時，國際航空業界已在處理空運危險品和向乘客傳遞相關資訊方面，遵行《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納入《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

是全球公認的參考標準。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鑑於飛機操作的安全考慮，航空公司不會空運未能符合規定的危險品。

11. 在本地方面，民航處已在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和致函持份者，告知修訂的詳情，並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我們亦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建議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擬議修訂獲得持份者及委員會支持。第 9 段所載的立法建議旨在讓《技術指令》的規定正式生效，並適用於本地。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實施新版本《技術指令》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